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庞广廉的述职报告

本人是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6届17次董事会上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正式成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是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第二个年头。一年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依法履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15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包括两次现场和七次通讯方式；召开了七次股东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或现场参加了会议。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201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针对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特别是在公司拟引进的一些专有技术方面，本人根据自己的经验，根据国内外的市场情况，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各种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本人作为专业人士，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 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自身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它事项

1.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庞广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